

证券代码：834447

证券简称：格林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4日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浩

电话：024-88081113

传真：024-88081118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76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64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